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投资项目仍需与相关方就关键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1 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涉及范围广，需与各方进一步谈判和协商，同时审批程序复杂，需要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故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近期无法按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申请复牌。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62）、《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4）。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公司拟与省内地方妇幼保健院进行合作，联合相关医疗机构骨干人员合伙投资设立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经营连锁妇女儿童医院。

2. 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在湖南省内投资建设 10 个左右健康管理中心，主要经营高端体检、康复、疗养等项目。

三、停牌期间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1.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评估及前期可行性研究；

2. 公司已与三家地方妇幼保健院签署了框架协议或合作性文件；

3. 公司正在推进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选址、场地租赁及设立医疗管理机构的前期规划及审批工作；

4.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较多、范围广、交易金额大、审批程序复杂，需与各方进一步谈判和协商，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虽已完成，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结构审慎评估，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申请复牌。

五、继续停牌期间各项工作安排

1. 加快与有关单位的沟通与协商，全面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2.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并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编制等相关事宜，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进展。

3.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进程。

如公司未能如期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发布相关公告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